

讀易散記——夬卦六爻

■自明



三三九五。莧陸夬夬。中行无咎。

「莧陸夬夬。」

荀爽注：「莧，謂五。陸，謂三。兩爻決上，故曰夬夬也。莧者，葉柔而根堅且赤，以言陰在上六也。陸，亦取葉柔根堅也。去陰遠，故言陸，言差堅于莧。莧根小，陸根大。五體兌柔居上，莧也。三體乾剛，在下根深，故謂之陸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宋衷云：莧，莧菜也。陸，商陸也。商陸，是多年生草，山野自生。

于莧。「兌上陰，陰為小，故象「莧根小」。乾上陽，陽為大，故象「陸根大。」九五體兌柔居上為陰，故曰莧。三體乾剛，在下根深為陽，故謂之陸。

「中行无咎。」

虞翻注：「莧，說也。莧，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。陸，和睦也。震為笑言，五得正位，兌為說，故莧陸夬夬。大壯震為行，五在上中，動而得正，故中行无咎。舊讀言莧陸，字之誤也。馬君荀氏皆從俗言莧陸，非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夬上體兌，說卦傳曰：「兌，說也。」九五居兌體，故以「莧」為「說」。「莧爾而笑。」論語陽貨篇文。釋文「莧」做「莧」，云「今作莧。」是知古本論語作「莧」。何晏注：「莧爾，小笑貌。」所以虞注云：「莧，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」也。釋文：「莧，一本作莧。」是「莧」作「莧」。是故虞注云：「舊讀言莧陸，字之誤也。」「陸」釋文：「蜀才作睦。」陸與睦古

董遇（三國魏朝官員、學者）云：「莧，人莧也。陸，商陸也。」莧，陸，二草名，故荀注云：「莧謂五，陸謂三。」蓋三五兩爻，異性同功（說見繫辭下傳），一心決上，故云：「夬夬」，與九三同辭。爾雅釋草：「蕒，赤莧。」郭注：「今莧菜之有赤莖者。」以陰在上六，故象葉柔。陽剛在五，且乾為大赤，故象根堅，而且色赤。爾雅釋草：「蓬藟，馬尾。」郭注：「關西呼為蕩，江東呼為當陸。」當陸即是商陸。陸亦取上六葉柔根堅之義。但九三去上六陰遠，故荀注云：「商差堅

通用。漢嚴舉碑（引自惠徵君所述）「九族和陸。」漢北軍中侯郭仲奇碑：「崇和陸。」「睦」皆作「陸」，故虞注曰：「陸，和睦也。」以消息卦而言，陽息至四，成為大壯。大壯上體震。震卦象辭曰：「笑言啞啞。」故虞注云：「震為笑言。」陽息至五，得正位，成夬。夬上體兌，兌為說，故虞注曰：「莧陸夬夬。」彖傳所謂「決而和」是也。震足為行，五在上卦之中，失位，動而得正，成夬，與九三同心決上六，故「无咎」。虞讀「莧睦」，故以「莧陸」為誤，而謂馬荀從俗為非也。

象傳曰：「中行无咎，中未光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在坎陰中，故未光也。」

王弼注：「莧，草之柔脆者也。決之至易，故曰夬夬也。夬之為義以剛決柔，以君子除小人也。而五處尊位，最比小人，躬自決者也。夫以至尊而敵于至賤，雖其克勝，未足多

也。處中而行，足以免咎而已，未為光益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離日為光。九四變正，上體為坎，離伏坎下，是九五在坎中，離伏不見，故：「未光也。」

王注○子夏傳云：「菀陸，木根草莖，剛下柔上也。」馬融、鄭玄、王肅，皆云：「菀陸，一名商陸。」是以菀陸為一物。若荀、宋、虞、董，皆以菀陸為二。今王注直云：「菀，草之柔脆者也。」亦以為一物，同于子夏等。夬，以剛決柔，是：「以君子而除小人。」九五處于尊位，最近小人，躬自決之，如去菀草那樣容易，故曰「夬夬」。然而五以至尊而敵至賤之小人，雖克致勝，未足為功。但以能處中而行，故只得无咎，未足為光也。○李疏案：「五弇于上，故未光。三五同心決上，三體乾健，故有愠，

雖有凶而終无咎。五體兌說，故菀陸。雖无咎而中未光。與屯五萃五，陽為陰揜同義。」

☵☵ 上六。无號，終有凶。

虞翻注：「應在于三，三動時體巽，巽為號令，四已變坎，之應歷險，巽象不見，故无號。位極乘陽，故終有凶矣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上與三應，二動時，互體巽，巽申命，故二曰惕號。今作三動，誤也。四已變成坎，上之應三，歷乎坎險，巽象已壞，三愠不應，故无號也。上位已極而乘五陽，終必消滅，故有凶也。」

象傳曰：「无號之凶，終不可長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陰道消滅，故不可長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以消息卦說，陽息至上，成為純乾，即是「陰道消滅」，「終不可長也。」小人終凶，由此可見。